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37/06-07(02)號文件

檔 號：CB2/SS/7/06

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公約》")所訂責任的立法建議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公約》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確認，並於2006年2月12日對中國(包括香港)生效。《公約》提供了一套綜合性的標準、措施及規則供締約國引用，藉以加強打擊貪污活動的法例及規管機制。《公約》要求在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推行預防措施及將各種貪污行為刑事化，並訂定基本原則及架構，加強各國之間在反貪污方面的合作。

3. 為了在香港履行《公約》所訂的責任，當局須作出和沒收犯罪得益、引渡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法例修訂。

有關的附屬法例

《逃犯(貪污)令》

4. 《逃犯(貪污)令》旨在使《逃犯條例》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公約》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該等程序受到載於此命令附表的《公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

5. 《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31條制定，並須經立法會通過。此命令旨在實施《公約》所訂和沒收犯罪得益有關的規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

6.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4條制定，並須經立法會通過。此命令旨在實施《公約》所訂的相互法律協助規定。

保安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7.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12月5日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其在香港實施《公約》所訂有關沒收財產、引渡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規定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諮詢。

8. 委員於席上提出下述問題 ——

- (a) 在制定擬議附屬法例後，對於香港並未與之簽訂雙邊協定而其法律制度和價值觀可能有別於香港的國家，香港會否在即使認為並不適當的情況下，仍被迫向其移交逃犯或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 (b) 香港過往和已與之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國家處理涉及貪污相關罪行的移交逃犯請求時，曾否遇到任何問題；及
- (c) 為何《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2，並未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4(2)、5(2)、6(2)及9(1)條所界定有關"接受"賄賂的罪行。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 (a) 除非根據《逃犯條例》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有理由拒絕有關請求，否則香港按照《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規定，有責任向該兩項公約的締約國移交逃犯或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公約》第四十四(一)及四十六(一)條訂明，關於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必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本國法律處理。《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所訂的現有保障措施，將不受擬議法例修訂所影響；
- (b) 香港過去和已與之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國家處理涉及貪污相關罪行的移交逃犯請求時，並未遇到任何問題；及
- (c) 律政司曾研究為何《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2，並未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4(2)、5(2)、6(2)及9(1)條所界定有關"接受"賄賂的罪行，但未能找出當中的原因。

相關文件

10. 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在香港實施《公約》的規定的立法建議及有關事宜的文件(立法會 CB(2)2577/05-06(03)和 CB(2)735/06-07(01)號文件)，以及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12月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2)880/06-07號文件)。上述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11日